

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许坊社区生产的红薯粉条，色泽自然，呈半透明感，久煮不糊，而又滑韧可口，红薯粉条好看好吃，市场抢手、供不应求。2017年以来，许坊社区积极发挥村集体经济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多样模式，注重输血发展，推动脱贫攻坚与村集体经济协同发展协同共进。许坊村发展村集体经济，一方面可以带动低收入群众和农户通过种植红薯增收，另一方面吸纳农村人口就业，还可以通过发展村集体经济实现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和增值。项目建设是带动村民脱贫增收的需要，也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延伸农业产业链条的需要，实现农产品产业升级增效的需要。

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许坊社区。实施内容：拟在许坊社区村内建设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700平米；拆除一层砖混房子(32米长*6.5米宽*3.6米高)；砼硬化地面面积约1200平方；室外电缆长度约200米；围墙长度约70米；加工设备1套等。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共投入财政资金321.4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

日，该项目共支付资金 289.287 万元。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 日，建设周期 90 日历天。实际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验收单位验收，建设周期 102 天。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 700 平方米的富硒红薯加工车间，带动富硒红薯产业发展，进一步流转土地 500 亩，富硒红薯种植突破 1000 亩，带动群众就业，吸纳和带动更多的群众通过禾苗种植实现增产增收，实现共同富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预算执行率高、预算编制科学、资金管理情况良好、组织实施程序规范、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是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项目公示信息不严谨、项目建成后发展方向与规划不符、效益未达预期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4.16** 分。参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等 6 个办法的通

知》（平龙财〔2021〕67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0	5	30	30	100
得分	13	18.06	4.6	27.5	21	84.16
得分率	86.7%	90.3%	92%	91.7%	70%	84.16%

三、主要成效

（一）建立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引领项目规范化运行
石龙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了《石龙区财政扶贫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各自责任，全程落实资金管理和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了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加强了项目申报和审批工作公开、透明，规范了项目验收程序；加强了预算管理，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及报账资料进行了明确规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落实项目建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项目建成后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到位、制度制定到位、人员安排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一是成立了以社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项目管护小组，制定管护制度；二是安排了社区骨干人员为主要负责人，划分区域，明确责任，加强管护；三是发动群众参与项目管护；四是对建后项目进行定时、不定时检查，对项目完好率、损毁率进行调查统计，并采取相对措施，确保管护到位，真正发挥良好效益、长远效益。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数量指标“许坊社区新建生产车间”设置过于笼统，未能反映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规模，“参与扶贫就业车间人数”与项目实施内容无关。

二是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和《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等文件关于指标设置的要求。

（二）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按照《石龙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石龙区财政扶贫项目全流程管理制度的通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街道在项目完工20天后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形成验收报告。经查看项目验收资料，2022年12月6日，项目组织验收，距项目完工52天，项目验收不及时。

（三）项目公示信息不严谨

一是依据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出具的项目质量验收报告，该项目于2022年12月6日进行竣工验收，经查看项目公示信息，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显示“项目验收日期为2022年10月15日”，与项目质量验收报告时间不一致。

二是该项目于2023年6月6日在平顶山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报告公示，公示不及时。

（四）项目建成后发展方向与规划不符，效益未达预期

一是 2022 年石龙区龙兴街道许坊社区富硒红薯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并未进行红薯生产加工，而是用于小麦面粉生产，与项目前期规划不一致，富硒红薯作为许坊社区的特色农作物，优势未得到充分发展，促进富硒红薯产业发展效果不明显。

二是许坊社区与平顶山市纳丰源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汇民林果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租期 1 年，租金 7 万元，村集体经济收益率为 2.18%，收益率较低。

三是项目预计带动群众就业 120-300 人，每月增加收入 3000 元左右。2023 年项目累计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累计发放工资 18 万元，带动就业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实施效果一般。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责任主体，树立“花钱必问效”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制度，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二是加强相关人员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保证预算绩效工作质量。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目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二）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一是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涵盖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招标采购、施工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详细管理制度。明确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责任主体和管理要求。二是应加强竣工验收管理，严格按照竣工验收标准和时间要求进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三）完善公示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性和及时性

一是加强培训，对负责公示信息发布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字处理、数据核对等内容，减少因为疏忽导致的信息错误。二是安排不同的人员对公示信息进行交叉检查和校对，特别是涉及金额、关键日期等重要数据，可采取多人复核的方式。三是严格遵守时间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公示信息。

（四）强化项目管理与支持，充分发挥项目联农带农作用

深入分析项目实际情况与前期规划发生偏差原因，分析是因为种植技术支持不到位、销售渠道不畅通、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外部原因，还是项目管理松散、人员支撑不到位等内部原因。及时调整项目经营策略，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技术指导，加强扶贫资产后期管理，让扶贫政策真正发挥扶贫效益。